

阜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阜政〔2022〕14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扎实稳住全县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政策 和落实措施及配套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2年6月1日，省政府印发了《扎实稳定全省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措施》及配套政策。6月20日，市政府印发了《关于扎实稳住全市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政策和落实措施及配套政策的通知》。按照上级要求，我县制定了扎实稳住全县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政策和落实措施及配套政策，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并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一是要高度重视，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政策入企工作，确保政策宣传实现市场主体全覆盖。县融媒体中心、政府办公室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加大宣传解读力度，集中制作一批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解读音视频节目，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二是要精准帮扶，为企业纾难解困。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摸清所服务市场主体底数，了解企业需求，建立台账，按照精准服务原则，对市场主体进行“一对一”“一对多”的纾困惠企帮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直接惠及市场主体。特别是要大力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积极帮助解决租金、税费、社保、融资等方面难题，提供更直接、更有效的政策帮扶。

三是要加强督导，压实工作落实责任。县政府将定期组织召开专题调度会，听取各单位阶段性工作汇报，解决推进政策落实中遇到的问题。政府督查室将制定计划，专题督导，对由于思想不重视、组织不到位，造成市场主体对政策知晓率不高、政策落实不到位的乡镇和部门将进行通报，并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阜平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7日

目 录

一、1 个总文件

1. 关于扎实稳住全县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政策和落实措施

二、9 个配套文件

1. 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八条政策措施
2. 关于促消费的五条政策措施
3. 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政策措施
4. 关于支持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发展的十六条政策措施
5. 关于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
6. 关于稳投资的七条政策措施
7. 关于扎实推进农业经济发展的八条政策措施
8. 关于支持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9. 关于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十一条政策措施

关于扎实稳住全县经济运行的一揽子 政策和落实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解放思想,真抓实干,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落实财税政策

1. **全面落实国家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3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抓紧帮扶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办理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报的基础上,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推动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落实。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税务局、财政局负责)

2. **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从信息共享、资格认定、日常服务、项目鉴定等方面细化落实举措,加强培训辅导,

分类做好政策解读,让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红利,最大限度释放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效应。(税务局、发改局、财政局负责)

3.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税务局负责)

4.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指导县直部门和各乡镇、开发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2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全县财政平稳运行。(财政局负责)

5.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紧紧围绕前期确定的交通、农林水利、能源、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9大领域,以及新纳入的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领域,积极谋划储备符合条件的项目,努力争取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财政局、发改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

6. 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阜平县惠农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零售、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局阜平监管组负责）

7.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落实好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货物服务采购的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 6%—10%提高至 10%—20%。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2022 年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财政局负责）

8.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2023 年 4 月 30 日前，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养老、工伤、失业 3 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 2022 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 3 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

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 2022 年底。（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负责）

9.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按照上年度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上年度月均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之比确定）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参保企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从 30% 提高至 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提高至 90%。支持自主创业，在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 20 万元、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最高 300 万元基础上，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负担。（人社局、财政局负责）

10. 梯度培育企业做强做大。对首次升规纳统的工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含）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同时享受县升规奖励政策。首次升规纳统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等项目补助奖励。积极争取省市技改奖励资金，对 2022 年实施重点技改项目的工业企业，采取后补助的方式，给予新购设备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助。（发改局、财政局负责）

11. 助力文旅产业纾困发展。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会展活动及参观学习、红色教育、党建培训等活动，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旅游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相关事项。（财

政局、农水局、文旅局负责)

二、发挥好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作用

12. 加大金融改革创新力度。鼓励在阜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数字金融、普惠金融等产品，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严格按照《阜平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激励办法》对县域内银行进行考核评价，并及时向上级分行反馈评价结果，引导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更好的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人行阜平支行、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局阜平监管组负责)

13. 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推动金融机构依托保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线上+线下”金融服务保障，定制金融服务方案。(发改局、住建局、文旅局、农水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人行阜平支行负责)

14.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对于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人群存量贷款，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如客户提出延期申请，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应延尽延或调整还款计划。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人行阜平支行、银保监局阜平监管组、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负责)

15.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提供激励资金，用好再贷款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的倾斜力度。加大对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产业贷款投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保持合理流动性。确保 2022 年末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本机构各项贷款增速，推动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下降。（人行阜平支行、银保监局阜平监管组负责）

16. 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度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人行阜平支行、银保监局阜平监管组负责）

17. 支持企业挂牌上市。培育辅导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聚焦企业上市遇到的困难，全力协调解决。进一步推进辖区企业规范上市，健全辅导备案、辅导信息审阅、辅导验收工作机制，从源头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对于在不同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奖励；对重组外地挂牌上市公司并将注册地迁至我县的企业，以及将注册地迁至我县的外地挂牌上市公司，视同首次挂牌上市，按照相应板块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对转入高层次板块的企业，按照新转入层次补助标准补足差额。（地

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人行阜平支行负责)

18.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基础设施建设融资专项,对纳入融资专项支持的项目在贷款规模上给予专项保障,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并给予政策允许范围内最优融资利率支持。及时了解企业项目融资需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银企精准对接洽谈活动,向县内外金融机构推介我县优质项目和企业,缓解企业资金困难。支持金融机构加强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业主的常态化对接,运用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企业债券等融资方式,进一步做好相关政策的宣讲解读,加强项目储备,引导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灵活选择融资工具。(人行阜平支行、银保监局阜平监管组、发改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19. 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盘活存量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的基础设施资产项目,谋划实施阜平城区及乡镇供水PPP项目,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县级可用财力;统筹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的项目资产,实施推进阜平县恒和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及二期建设工程PPP项目,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财政局、住建局负责)

20. 推动房地产贷款平稳增长。对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加大投放力度,及时满足融资需求。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落实好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参考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0个基点要求。合理满足房地

产开发企业特别是民营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贷款需求。加大对建筑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投放力度。（人行阜平支行、银保监局阜平监管组负责）

21. 保持信贷规模稳定增长。加强逆周期调节力度，强化考核激励约束，引导金融机构稳存量扩增量，深入挖掘实体经济有效信贷需求，提高全县信贷规模增长的稳定性。用好货币政策工具促进贷款投放。抓紧落实各类专项再贷款及支持工具，运用央行低成本资金撬动我县绿色转型、科技创新、普惠养老、交通物流等领域信贷投放。（人行阜平支行、银保监局阜平监管组负责）

三、发挥有效投资关键性作用

22. 创新项目谋划储备和服务方式。搭建发改统筹、财政支撑、三方参与、行业负责、平台实施“五位一体”的项目编制营，建立严谨、科学的项目谋划机制，把各类规划成果转化为项目滚动实施计划。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和重点支持方向，超前谋划一批网络型、数字型、城市、农业农村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聚焦主导产业和县域特色产业，再谋划储备一批优质产业项目，动态完善项目清单。年内新增省重点前期管理项目 2 个以上。（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开发区管委会、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23. 加快实施一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按照“三区三线”划定工作要求，完成全县河湖名录内 29 条河流的主河槽边界线（三

年一遇洪水线)的划定工作。2022 年再规划一批条件成熟的项目。对大沙河进行清淤疏浚,对胭脂河、板峪河、平阳河、鹤子河进行河道治理和采砂管控规划。实施推进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法华至西关大桥)设计变更项目、阜平县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警和安全监测设施项目、阜平县沙河(西关大桥至东关大桥段)应急度汛工程、阜平县 2022 年小型水库工程设施日常维修养护项目等工程建设。(农水局、发改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24.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配合铁总、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做好雄忻高铁阜平段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推进国道 G337 黄骅至榆林公路南栗园铺至龙泉关段改建工程、省道 S248 阜平县城改线段工程 9 月底完善建设程序,全面启动工程建设;2022 年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 2022 年 9 月竣工通车。(交通局、发改局负责)

25. 加强建筑工地管理服务。对建筑工地除存在重大质量、安全、环境风险隐患拒不整改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项目外,一律不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业整顿,切实保证项目正常施工。公安机关成立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实行“一项目一民警”联络机制,维护重大项目周边治安秩序。(住建局、公安局负责)

26.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依托省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每月推出一批对民间资本有吸引力的项目,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交通、能源、市政、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

补短板项目建设。有力有序推动“十四五”规划的重大工程实施，鼓励采用 PP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项目。鼓励民营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参与关键基础产品和技术攻关突破。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发改局、交通局、财政局、住建局、执法局负责）

四、促进消费加快恢复

27. 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一是组织开展全县“消费嘉年华”活动，按照“政府资金补贴、商家让利促销、运营平台赞助”的运营模式，政府提供支持资金 200 万元向市民发放政府电子消费券，加快市场复苏，有效促进消费回补。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相关政策，加强政策宣传推送力度，进一步撬动汽车消费。二是组织开展“夜经济”线下促销活动，依托步行街（金街）开展夜购、夜食、夜娱特色夜间体验和消费活动。三是组织开展全县“清凉一夏、预制当家”专项促消活动，推广、销售“预制菜”，以套装组合的礼盒形式投放市场，精准施策释放消费潜力。（发改局、财政局、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宣传部、电视台、文广旅局、相关社区、乡镇负责）

28. 完善城乡消费基础设施。实施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工程，农贸市场、菜市场新建或进行提升改造；培育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商业步行街；支持培育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进商圈、进社区、进单位，进一步优化网点配置，扩大连锁规模，完善服务功能，

提升便民利民服务品质。（发改局、市场监管局、执法局、农水局、相关社区、乡镇负责）

29.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落实好国家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商户无偿开展数字化代运营服务，逐步提高商户线上经营水平。引导平台企业做好货源组织调度、前置仓货物储备、线下配送力量增配等工作，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发改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切实保障粮食能源安全

30.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支持省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申报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支持市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申报创建省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支持县级园区申报创建市级精品现代农业园区；支持预制菜生产企业加入产业联盟，做强产业链，优化价值链，提升创新链，推动产业一体化发展；鼓励支持县级龙头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支持“博士农场”建设；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脱贫户及龙头企业贴息；支持特色农业保险。（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负责）

31. 加强粮食安全保障。及时发放第二批农资补贴，保障种粮农民的合理收益。贯彻落实农业生产防灾救灾、重点作物绿色

高质高效行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扶持政策资金。开展好技术服务和管理，坚决落实非农化非粮化要求，落实农机购置补贴等相关惠农政策，确保全县粮食丰产；全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3万亩（含1万亩高效节水任务）建设任务。（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交通局、生态环境局负责）

32. 积极落实粮食储备。配合省粮食交易中心组织政策性粮食拍卖，指导国有粮食企业完成县级粮食储备任务，做到常储常新，有效增加市场供给；充实成品粮油储备，补齐我县成品粮油储备短板，保障市场供应。落实好新增地方储备小麦计划，足额提供增储、轮换信贷资金。已具备发送授信、用信流程的要尽快收集资料，加快流程报送，完成授信用信审批工作，做到“钱等粮”。积极支持涉粮央企、省级粮油集团以及粮食购销、龙头加工等各类粮食购销企业开展市场化收购。利用信用保证基金，按照企业缴存额度的8倍发放市场化收购贷款，执行优惠利率，切实减轻企业融资负担。（发改局、财政局、农发行负责）

33. 做好洁净煤保供工作。压实洁净煤保供属地责任、主体责任、部门责任。按照洁净煤保供责任分工，加强政策支持，加强协调调度，加强督导检查，形成工作合力，立足早确户、早招标、早生产、早储备、早配送、早补贴、早覆盖，确保持续供应不断档。（生态环境局、发改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34. 提高天然气供应能力。拓宽气源渠道，鼓励燃气企业提高 LNG 采购和储备调节能力，保障民生用气应保尽保、应供尽供。抓好域内一级用户与一线保供企业对接，层层签实保供合同，防止因气量气价问题出现断供。（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35. 优化燃气市场运行。按照“冬病夏治”思路，积极对接大型资源企业，探索城燃和农村燃气市场一体化发展方案，切实提高农村燃气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研究制定政府和企业气价倒挂分担措施，规范非居用气市场，提高燃气运营效益，确保民生用气稳定。（发改局、住建局、执法局、财政局负责）

36. 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着力发展以光伏为引领的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全面推进京津冀新能源基地建设，推动众立光伏 5GW 高效太阳能异质结电池和 5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 10 月底达产；加快推进山东水发 100MW 高性能燃料电池及双极板电堆产品及其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景能科技阜平智慧储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山东银塔光伏支架生产制造项目、新疆特变电工阜平高端装备制造项目、上海电气储能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年底前开工建设，加速推进华能阜平 1GW 林光互补、阜平县 400MW 光伏电站、阜平清阳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中能建投河北阜平王林口镇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阜平县 500MW 光伏电站、新盛美年产 2GW 光伏基地项目年底前开工建设。（发改局、住建局、财政局负责）

六、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37. 降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延长，缓交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进一步落实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严格落实收费标准下限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上下限设置的，一律按下限执行。深入开展涉企收费规范治理，严查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中间业务只收费不服务、不落实支付手续费减免政策等行为，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保障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民政局、交通局、农水局、人行阜平支行负责）

38. 阶段性免除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对我县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个月租金；对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因疫情采取封控措施的上述相关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延长至6个月。2022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对于转租、分租上述房屋的，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尽快减免租金。鼓励财政部门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中小微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局、住建局、税务局、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39.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加强辖区内重点货运企业跟踪保障，提供优先运力支持、优先发放通行证、优先检测等“一条龙”服务。落实 2022 年免征公交客运、出租车、道路客运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政策，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确保纳税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按照中央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要求，开展补助资金清算工作。（文旅局、交通局、财政局、税务局负责）

40. 促进企业更快复工达产。落实属地责任，发生疫情实行封控措施前，提前通知并指导辖区内企业做好疫情防控、人员安置、物料运输等生产要素储备，进行闭环生产，最大限度保障企业不停工不停产。积极推进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区域互认和部门协同机制。将“白名单”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车间）纳入环保正面清单，保障

其在环保达标条件下不停产不限产。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回应和解决问题的服务机制，及时解答和处理企业复工达产中的具体问题。（发改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负责）

41.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全程网办电子证件。严格落实查验不劝返、检测不等待、核酸不重检、政策不加码等通行管控措施，坚决防止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等擅自关停问题回潮，对邮件、快递分拨中心营业点应开尽开。在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置服务站，抽调各相关单位人员 24 小时值守为货车司机提供咨询和便利服务。制定印发《阜平县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路货运和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工作方案》、《阜平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路货运和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致全县货车驾驶员的疫情防控明白纸》、《阜平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快递物流业温馨提示》等一系列文件，积极向过往货运物流企业及驾驶员宣传防控政策，协助货运物流企业办理《通行证》，切实做好信息提示和通行引导保障工作。严格落实货车通行政策，对来自或进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的货运车辆落实“既采既走既追”制度，免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并配合有关部门对跨区作业农机车辆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交通局、卫健局、农水局、财政局负责）

42. 推行建筑施工过程结算。按照《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保住建发〔2022〕64号），落实施工过程结算实施范围及监管主体、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划分原则、施工过程结算价款支付及保证金扣除等内容，缩短项目结算周期，加速企业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缓解施工企业资金压力。（住建局负责）

43. 为市场主体开展全方位服务。组建技术助企服务队，深化“百名专家进百企”活动，为企业提供订单式、点菜式服务。开展“信用塑企、质量兴企、标准强企、品牌亮企、广告宣企、执法护企、电商助企”7个“一站式”帮扶行动，解决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发展困难。实施容缺登记和歇业备案制度。（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负责）

44. 优化企业招用工服务。开展“1+6+4”产业链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一对一”精准收集企业用工需求并及时线上发布，提升人岗匹配度。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行智能化认证、电子化签章、不见面服务。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整治发布虚假信息、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人社局负责）

七、强化环保政策支撑

45. 完善企业环保支持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坚决防止“一刀切”。实施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制度，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在生态环境绩效

晋级评价过程中，如部分环保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半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实施“零罚款”生态环境执法，2022年二、三季度，生态环境执法采取告知、提醒、帮扶方式，除恶意违法情况外，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一律不得采取罚款方式进行处理，做到轻微不罚、首次不罚、非故意不罚。实施“三个禁用”管控措施，2022年二、三季度，除恶意违法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情况外，污染管控措施禁用限产、停产、停工手段，在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正常施工前提下开展问题整改。（生态环境局负责）

46. 提升环评审批和项目验收效率。各类项目实行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并联审批。对环评审批开展“一对一”下沉帮扶指导，帮助基层解难题、提效率、优服务。对公路、铁路、水利发电、光伏发电等污染物排放量总量小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保供应项目，不再将污染物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前置条件。挖掘减排能力，谋划落实减排项目，优先保障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协调对接排污权交易市场，帮助企业（单位）解决排污量不足问题。（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局负责）

47. 加大对物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推动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货物综合运输成本。聚焦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加大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密度，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同农村商贸、电商服务站点等开展合作，建设“一点多

能”的村级寄递综合服务站。（发改局、交通局、农水局负责）

八、优化企业用地政策

48. 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用地。企业申请产业项目用地，根据产业生命周期灵活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土地。对上级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可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或弹性出让政策确定出让底价。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在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实行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发改局、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九、着力稳外贸稳外资

49. 支持外贸企业发展。多渠道开拓国际市场，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深圳高交会和东盟专场线上贸易促进活动以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国内重点展会。争取中央和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落实好河北省“百展行动”等省级开拓国际市场展位费支持政策。帮助企业拓市场、保订单，要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借助线上展会、跨境电商平台等渠道拓展国际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做大跨境电商业务。（开发区管委会、发改局、财

政局负责)

50. 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围绕我县“1+6+4”产业发展体系，积极举办、参加各类招商活动，为外商来阜投资营造宽松便捷的政策环境。对洽谈、已开工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推进外资项目落地。针对我县重点外资企业及在阜投资企业建立工作专班，健全常态化联系服务机制。通过外资信息直报平台，了解掌握企业诉求，梳理汇总问题清单，主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融资、用地、环保等困难和问题，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增强外商投资信心，推动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股。积极争取省资金支持，吸引境外投资者以新设、增资、股权转让等方式在我县设立更多外资企业。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按照内外资一致要求，依法保障外商投资在政府采购、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依法处理外商投诉事项。（开发区管委会、发改局、财政局负责）

十、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51. 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贯彻落实《河北省行政审批便利化条例》，进一步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回应市场主体诉求。每年开展1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严格备案审查、合法性审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法制把关作用。（司法局、行政审批局负责）

52. 优化涉企法治服务供给。全面推行减证便企告知承诺制，开展“目录之外无证明”专项监督检查，杜绝“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专项清理，加大培训

考核力度。常态化开展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案卷评查，开展“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一刀切式执法运动式执法”专项整治。组织法律服务人员为“白名单”重点企业复工达产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对疫情防控形势下存在实际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开展法务帮扶。（司法局、县有关部门负责）

十一、千方百计保基本民生

53. 实施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底。（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局、人行阜平支行负责）

54. 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力度。贯彻落实好《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来保定就业创业的十二条措施》和《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和技能人才在阜平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对新招用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且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可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于吸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并按照最低工资标准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费的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最高不

超过其实际缴费 2/3 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人社局、财政局负责）

55.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落实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扩大以工代赈实施领域，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重点地区倾斜支持力度，结合线上线下多种宣传手段，利用公众号、县融媒体中心等线上平台以及入户进行全覆盖宣传，持续提升政策知晓度和普惠度。充分发挥“就业局+乡镇+就业服务站+帮扶专岗”作用，开展送岗位下乡，送政策下乡，送培训下乡等各类专项活动，帮助有就业意愿未就业人员实现就业，帮助已就业人员稳定就业；提升 39 个易地搬迁小区就业服务站硬件设施，及时为低收入家庭提供帮扶，使有就业意愿的都可以得到就业服务和急需工种技能培训。（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负责）

56.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省市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后，按照“按月测算、按月发放”原则，当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加强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值

守，提高办事效率，做到及时受理、快速响应，对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通过发放临时救助金、米、面、油、蔬菜、生活用品等措施及时予以救助。做好特殊困难群体兜底保障工作，对低保、特困救助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众，可以适当给予临时救助。疫情防控期间，对新申请城乡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的，及时录入低保核查系统，符合条件的先行审批；对已纳入城乡低保的困难家庭，暂停定期核查工作，暂缓低保对象的动态退出。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无法开展基本生产等造成家庭收入下降且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在疫情防控中，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运输、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抓好食品药品农产品安全、森林草原防火、防汛抗旱等工作，深入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农水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十二、从严从实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57. 压实工作责任。成立稳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立足职责，密切配合，同向发力，加快推动政策落实。建立稳经济政策清单台账，明确各项政策的主办单位，全程跟踪政策落实情况及取得的积极成效，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典型案例，在全县范围

形成浓厚的抓落实氛围。（县有关部门负责）

58. 加强政策解读。通过召开政策宣讲大会、企业家早餐会、重点企业座谈会等形式，推动相关政策直达末梢。组织相关部门第一时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发布会、公众号、广播、电视、网络融媒体及“两微一端”等渠道广泛宣传解读扶持政策。（县有关部门负责）

59. 完善助企惠民政策兑现机制。由涉及助企惠民政策执行的职能部门，做好审核认定、申报受理、资金拨付等兑现落实准备工作，确保各项减税降费和资金奖补及时兑现、应兑尽兑。完善助企惠民政策措施咨询申报、反馈查询、投诉处理专项通道，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立即受理、及时审核、按时兑现；非实质性申请材料不全的，采取“容缺受理”“以函代证”方式办理。大力推广应用智能服务平台，扩大助企惠民政策“免申即享”“即报即享”范围，进一步提高政策兑现时效。（县有关部门负责）

60. 畅通企业评价投诉机制。依托保定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官网、12345 保省心 APP 留言功能，让企业随时对职能部门的服务进行线上评价、投诉。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对企业的政策感受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通过 12345 热线接诉等方式收集市场主体和群众意见和问题，并及时推送至相关职能部门。部门对职责内的问题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涉及多部门难度较大的问题，30 个工作日内办结。（县行政审批局、

县相关部门负责)

61. 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组织全县公务员、驻阜金融机构、市级包联干部，对全县纳税正常登记的 2075 家企业进行全覆盖包联帮扶，深入企业和项目建设一线，宣传扶持政策、深入查摆问题，制定针对性措施，协助解决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中的突出困难。对重点企业和项目单位建立“一企一策”帮扶措施清单，实现政策红利最大化。(全县各级各部门负责)

62. 健全督导落实机制。建立政策落实效果评估机制，合理设置县直部门及各乡镇政策落实情况评价指标体系，确保在县委书记动态考核月点评会上取得好成绩。同时，由政府督查室制定专项督查措施，对各级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县政府督查室、县相关部门负责)

本政策措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十八条政策措施

一、鼓励企业吸纳就业

1. 吸纳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对招用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相应劳动合同期限但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教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且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由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教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20 万元，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额度可按照人均不超过 22 万元，总额度不超过 130 万元确定贷款规模；对高校毕业生创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额度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息 LPR-150BP 以下部

分由贷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发改局、人社局、教体局、金监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立中小微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绿色通道和申报兜底机制，可在档案存放地、工作地申报职称评审，首次参评可以一步到位申报相应级别的职称。落实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等申报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

1. 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毕业学年及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取得营业执照并且登记就业（毕业学年的高校毕业生除外），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个创业项目 5000 元。(发改局、教体局、财政局、人社局、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对登记失业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者入驻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孵化基地要安排 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不包括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的)并登记就业，且租用经营场地和店铺的，自创办之日起 3 年内，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租赁场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每年 3000 元;100 平方米以上的，每年 5000 元。实际租金低于上述标准的，据实补贴。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申报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

保险费的，按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66%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发改局、教体局、财政局、人社局、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开展岗位募集，扩大见习规模

2022 年征集见习岗位 300 个。见习对象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见习期 3-12 个月，由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基本生活费、并为见习人员办理不低于 200 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包括意外伤害医疗责任险）。对吸纳见习人员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后留用率 50%以上的见习单位，补贴标准提高 10%。（人社局、相关单位）

四、增加临时公益性岗位

开发设置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卫生防疫等 30 个公益性岗位，用于帮扶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对开发临时公益性岗位安置高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进行兜底安置。（人社局、相关单位）

五、挖掘基层就业岗位

结合京津冀协同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实施和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需求，统筹开发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等就业岗位。鼓励大学生回原籍就业。社区

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要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 2022〕38 号文件要求，继续执行加大招聘高校毕业生力度，原则上不低于招聘岗位的 50%。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有空编的县(市、区)事业单位，可通过考核或考试方式直接招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我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可适当放宽年龄、专业、学历限制，降低开考比例，视情况增加招聘次数。(组织部、法院、检察院、教体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局、卫健局、团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稳定公共部门岗位规模

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挖掘编制存量，统筹自然减员，加大补员力度，今明两年继续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高校毕业生的规模。博士研究生可采取选聘方式纳入事业编制。深化落实基层法官检察官助理规范便捷招录机制，畅通政法专业高校毕业生进入基层司法机关就业渠道。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高校毕业生就业需要，合理安排公共部门招录(聘)和相关职业资格考试时间。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保持高校毕业生入伍规模。(组织部、法院、检察院、教体局、发改局、公安局、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就业困难援助

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建立帮扶清单，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为每人至少提供3-5个针对性岗位信息，优先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促进其就业创业。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面向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结对帮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延期期间不计复利、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人行、团委、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高校毕业生招聘服务

深入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专项行动，进一步畅通公共就业招聘平台和高校校园网招聘信息共享渠道。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归集机制，广泛收集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重大项目等岗位需求计划，及时向社会发布并动态更新。积极创新网络招聘“直播带岗”模式，将“直播带岗”这一新岗位推介媒体贯穿全年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扩大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金秋招聘月等线上线下活动的影响力。（教体局、人社局、团委、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就业指导

健全高校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积极组织高校毕业生走进人力资源市场，参加职业能力测评，接受现场指导。拓展并利用好在线职业指导资源，组织开展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赛事活动。（教体局、人社局、团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做好实名服务

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强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离校前后信息衔接，实施实名制动态管理，持续跟进就业服务。运用线上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各类渠道，与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遍联系，为每人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人社局牵头，教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维护就业权益

加强对用人单位和市场机构招聘行为监管，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治理付费实习、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等违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就业权益。对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及时向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教体局、公安局、人社局、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稳妥有序推动取消就业报到证

自 2023 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组织部、教体局、公安局、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供求职就业便利

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在就业地办理落户手续；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在原户籍地办理落户手续。教育部门要健全普及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系统，方便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鼓励受疫情影响地区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实行网上签约。对延迟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入职、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教体局、公安局、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规范做好档案转递工作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主动加强与高校的沟通衔接，动态更新机构服务信息，积极推进档案政策宣传服务进校园，及时接收符合转递规定的学生档案。档案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服

务机构名录和联系方式。(组织部、教体局、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健全毕业去向登记制度

自 2023 年起,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教育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教体局、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进落实体检结果互认

指导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实际,合理确定入职体检项目,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乙肝、孕检等检测。对外科、内科、胸透 X 线片等基本健康体检项目,高校毕业生近 6 个月内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用人单位认可其结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人单位或高校毕业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协商可提出复检、补检要求。(教体局、人社局、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青年就业服务

强化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责任,允许到本地就业创业的往届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进行求职登记、失业登记,提供均等化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组织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针对 16—35 岁、有劳动能力、失业一年以上的青年,建立健全帮扶机制,使有需

要的失业青年都能得到相应就业政策和服务帮扶。(人社局、团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升职业技能水平

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计划，扩大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规模。高校毕业生毕业后未就业的，依据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文件精神，符合条件的可以参加重点群体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和重点群体免费创业培训；通过考核合格后可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高校毕业生已经在企业就业的，可以免费参加企业组织的职工技能培训，学习新的职业技能，积极参与上级部门举办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教体局、财政局、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关于促消费的五条政策措施

一、发展“老字号”品牌消费

培育“阜平老字号”企业，弘扬工匠精神，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支持我县老字号企业在商业综合体和大型商超企业设立铺面和专柜，增强品牌效应、刺激消费、推进市场复苏。

（市场监管局、发改局负责）

二、做好消费促进活动

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一是组织开展全县“消费嘉年华”活动，按照“政府资金补贴、商家让利促销、运营平台赞助”的运营模式，政府提供支持资金 100 万元向市民发放政府电子消费券，加快市场复苏，有效促进消费回补。二是组织开展“夜经济”线下促销活动，依托步行街（金街）开展夜购、夜食、夜娱等特色夜间体验和消费活动。三是组织开展全县“清凉一夏、预制当家”专项促消活动，推广、销售“预制菜”，以套装组合的礼盒形式投放市场，社区、乡镇、大型商超等提供丰富多样的消费渠道，由县政府和国煦生物科技公司提供支持资金，共计人民币三百万元，政府发放电子券，电子券购买优惠 50%，精准施策释放消费潜力。（发改局、市场监管局、执法局、财政局、文旅局、卫健局、社区、乡镇、宣传部、建行、电视台负责）

三、完善城乡消费基础设施

实施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工程，对环城路农贸市场进行提升

改造；培育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商业步行街（金街）；支持培育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进商圈、进社区、进单位，进一步优化网点配置，扩大连锁规模，完善服务功能，提升便民利民服务品质。

（发改局、市场监管局、执法局、农水局、卫健局、乡镇负责）

四、健全农村消费品流通体系

积极争省、市专项资金，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完善以县域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完善农产品供应链，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散户与大市场精准有效对接。培育完善我县 1 条特色农产品供应链，提升农产品上行能力。（农水局、发改局、供销社、乡村振兴局负责）

五、培育电商龙头企业

组织电商企业参加“618”和“双 11”“双 12”网购节，参加省直播电商节活动，发展壮大网上零售企业，助力农产品上行。重点打造特色产业带和特色产品直播电商基地，培育网红经济，促进新型消费。培育更多的电商龙头企业和标杆企业，推动电子商务创新融合发展。（发改局、农水局负责）

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 和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政策措施

一、分期缴纳房地产用地土地出让价款

房地产用地竞买保证金可按出让最低价的 20% 缴纳，土地出让合同签订 1 个月内缴纳至土地出让价款的 50%；用地单位出具承诺书后，余款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并按照前期缴纳至土地出让价款 50% 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最迟付款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对于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房地产项目，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可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作为该建筑工程的用地批准手续办理施工许可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行政审批局负责）

二、加强房地产项目信贷支持

强化银企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有效满足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对采用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加大融资力度。对经营稳健、杠杆率合理、销售前景良好、资金封闭运行的房地产企业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合理确定授信额度，避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加快现有存量按揭贷款未发放部分的审批手续，增加信贷额度，确保符合放款条件的贷款及时发放。对困难房企到期房地产开发贷款给予适当延期或展期，并重点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兼并收购出险和困难房地产企业的优质项目。（人行阜平支行、

银保监局阜平监管组、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三、提高服务质量减轻企业负担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全省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31号)有关规定,“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切实减轻房地产开发企业负担,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住建局、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

四、优化抵押项目的预售程序

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已办理土地抵押或在建工程抵押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请办理预售许可证时,应当提交抵押权人出具的意见;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用尚未出售的商品房进行在建工程抵押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备案时,应当提交抵押权人出具的意见。《商品房买卖合同》

中应注明抵押相关情况。（住建局、行政审批局负责）

五、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2022年1月1日前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项目，按照“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的原则，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方式，确保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防范逾期交付风险，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住建局制定印发。2022年1月1日后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项目，按照《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定市主城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保政办函〔2021〕5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住建局、人行阜平支行、银保监局阜平监管组负责）

六、加大人才住房政策支持

对符合《关于鼓励高校毕业生来保留保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保办发〔2021〕6号）《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和技能人才在保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2020-74）《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和技能人才在阜平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阜发〔2021〕14号）等文件要求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住房优惠政策。（人社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七、加大公积金贷款惠民力度

积极支持缴存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商品房，在防范风险同时，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区分不同情况，实行差别化最高贷款额度政策，具体支持政策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研究并报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负责)

八、加大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支持

购买首套普通商品住房的居民家庭,申请商业性或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20%;对已拥有 1 套住房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购买第 2 套住房申请商业性或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30%。引导在保金融机构加大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投放,下调住房贷款利率。(人行阜平支行、银保监局阜平监管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九、实施住房贷款或租金个人所得税附加扣除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规定,满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条件的首套房购房人,可选择首套房的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或住房租金中一项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住房贷款利息每月按 1000 元标准扣除,住房租金每月按 1100 元标准扣除。(税务局负责)

十、支持二孩及以上家庭购房需求

生育二孩及以上的本县户籍居民家庭,在县城购买第 2 套普通商品住房时,可享受本意见规定的首套商品住房购房政策。(人行阜平支行、银保监局阜平监管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十一、鼓励企业出台惠民销售政策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出台面向各类人才、参与抗疫人员、二孩及以上家庭、现役（退役）军人等特定社会群体的购房优惠政策，让利于民。（住建局负责）

十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充分发挥房地产业协会联系广、影响大、行业规范性强的优势，组织优质企业、优质项目的推介活动，向群众推荐品质楼盘，指导企业提质提效。同时，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住建局负责）

十三、持续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按照“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总要求，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未批先售、捂盘惜售、炒买炒卖、价外加价、发布虚假广告等扰乱市场行为，建立风清气正的房地产市场秩序。（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县有关部门负责）

十四、稳定住房价格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办理商品住房预售许可证或现售备案手续前，对全部房源须向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一次性价格备案（一房一价）。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销售时按备案价格明码标价。销售价格浮动原则上不超过 $\pm 10\%$ 进行销售，超过 $\pm 10\%$ 的，原则上应重新备案，重新备案的时间应与上次备案时间间隔 60 日以上。但不得低于成本价格恶性竞争，扰乱房地产市场。（发

改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负责)

十五、加强网络舆情引导

健全网上舆情监测机制，及时、准确解读政策和研判形势，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整治网络传播乱象，营造良好的市场舆论氛围，严厉打击发布不实信息、恶意炒作、渲染恐慌情绪、误导市场预期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预期。（网信办、住建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1年。《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意见》（保政发〔2017〕6号）和《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的意见》（保政发〔2017〕14号）到期废止。之前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关于支持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发展的 十六条政策措施

一、实施中小微企业减征部分税款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以上优惠政策。（税务局负责）

二、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政策

延缓缴纳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2021年第四季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税务局负责）

三、设立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支持特色产业发展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鼓励上规入库，安排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为支持我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转型升级、结构优化，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提升工业经济质量效益，争取上级有关专项资金，用于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工作。落实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按政策及时拨付资金，支持汽车产业发展。推进光伏、氢能产业示范，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发改局、财政局负责）

四、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一) 支持建立企业孵化器。以科技型初创企业为服务对象，服务设施齐全、公共服务功能完备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县发改局根据孵化器建设规模、功能以及企业孵化培育的数量、质量等情况积极向市科技局推荐。（发改局负责）

(二) 支持企业入驻标准化厂房。一期由开发区负责招商运营，入驻企业自入驻之日起前两年免收房租，第3-5年若当年税收超过200元/平米，下一年度按50%收取房租；第3-5年若当年税收超过300元/平米，下一年度免收房租。二期由中关村e谷负责招商运营，运营期为十年，租赁厂房租金为五免五减半。劳动密集型企业：入驻企业达到务工人员数、支付工资和先进设备投资标准后，自入驻之日起前两年免收房租。第3-5年达到所有入驻条件后按不同比例收取房租，第三年按45%收取房租，第四年按55%收取房租，第五年按70%收取房租。对科技含量高、品牌效益好、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县政府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奖补。（开发区管委会、发改局、财政局负责）

(三) 支持校（院、所）企合作。鼓励我县企业与中科院各研究所、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积极开展科技合作。对校企、所企等合作项目，优先推荐纳入上级科技计划项目予以支持。（发改局、财政局负责）

五、持续深化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改革，鼓励打造精品建筑

设立支持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在外地承接项目依法回阜平纳税的本地建筑企业，以及在阜平设立优秀建筑子公司的外地建筑企业，结合对当地经济所做贡献给予专项奖补。对我省核发的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资质统一延续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主申报单位，每个项目分别给予奖励资金。同一项目获两个以上奖项的，不累计奖励。奖励资金由县财政负担。（住建局、财政局负责）

六、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助力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

由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县发改局等六部门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助力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六部门各自发挥职能优势与消费帮扶的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开展深度合作，开展消费帮扶产销对接，建立“政府牵线、产销对接”的带货模式，打造“企业—产品—终端”的一体化产销平台。今年年底，全县创建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达 19 家。（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提高农民群众法律法规政策知晓度，使农民群众知晓办社目的、办社宗旨、办社原则、成员权利与义务、法律责任以及应当具备的设立条件等办社基本要求。扎实开展国家、省、市、县四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的申报评定和监测评价活动，对于产业特色明显、运行机制规范、服务带动能力强、产品质量安全优质、民主管理水平高的合作社，积极参评省级示范社，培育发展一批起点高、规模

大、竞争力和带动力强的合作社。（农业农村局负责）

八、助力个体工商户发展

实行分级分类培育引导，支持“个转企”。对产值和销售规模较大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加快促进转型。对规模较小但成长性良好的个体工商户，加强培育。对具备登记注册为企业基本条件的新增市场主体，积极引导申请登记为企业。充分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深入研究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重大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共同做好扶持工作，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依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强化党建引领，积极为市场主体发展建言献策、解决问题。（市场主体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九、完善政务服务机制

县级相关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做好审核认定、申报受理、资金拨付等兑现落实准备工作，确保对市场主体的减税降费和资金奖补及时兑现、应兑尽兑。完善助企惠企政策措施咨询申报、反馈查询、投诉处理专项通道，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立即受理、及时审核、按时兑现；非实质性申请材料不全的，采取“容缺受理”“以函代证”方式办理。大力推广应用智能服务平台，扩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报即享”范围，进一步提高政策兑现时效。（市场主体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十、营造宽松的市场准入环境

全面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进一

步优化登记流程，压缩登记环节，精简申请材料，提升登记便利化程度，降低制度性成本，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完善以负面清单为主的产业准入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外商投资企业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实行登记注册“审核合一”，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一日办结”。（行政审批局负责）

十一、提高公共资源交易便利度

为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在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免费向各市场主体提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服务平台，实现企业“零跑腿”、交易“零成本”。（行政审批局负责）

十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

（一）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等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给予市场主体1至2年包容期，在包容期内通过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和督促市场主体依法经营。建立完善容错机制。（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在行政执法时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以纠正违法行为、督促守法经营为目的，认真执行市场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制度，慎用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手段。（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持续治理涉企违规收费。落实降费减负政策，围绕减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负担，强化涉企收费治理，依法严厉

查处行业协会商会、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等涉企违规收费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三、加大无证无照经营的查处整治

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坚持疏堵结合、分类整治的原则，对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整治，规范市场，对具备条件的进行教育引导，促其补办相关许可证件和营业执照，合法经营。（市场主体发展领导小组负有监管职能的各成员单位负责）

十四、实施歇业备案制度

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进一步加大宣传推动力度。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登记注册部门要提供高效服务。（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五、实行利企信用修复

对疫情防控医疗物资和群众生活资料供给保障相关企业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加急办理。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缩短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根据处罚情节轻重分别设置6个月、1年不等的最短信用修复期。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1年（被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除外）、已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未再受到监管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市场主体，根据其申请予以修复

信用。(市场主体发展领导小组负有监管职能的各成员单位负责)

十六、维护平稳有序市场秩序

加大对复工复产企业反映的原材料价格异常上涨、购进产品存在质量隐患等问题的执法力度，为企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驾护航。加大对国家和省降费减负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力度，确保价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开展涉企收费和水电气等公用事业领域价格专项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依法查处哄抬价格、操纵市场价格等行为，缓解企业成本上涨压力。依法制止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清理废除借疫情防控之名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助推市场主体增活力、添动力。进一步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指导复工复产企业明码标价销售，对企业生产经营行为进行规范、指导、提醒或者纠正。(市场主体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关于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 十条政策措施

一、拓展“一窗通办”业务范围。线上在“一窗通办”的基础上，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及应用。线下申请人可就近选择登记机关，由窗口工作人员全程帮办、代办，网上提交实现全市市场主体登记一网通办、就近办、异地办。（行政审批局负责）

二、开通企业办理银行账户“直通车”。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申请人通过河北省企业开办一窗通网上服务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申请人授权同意后，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按程序完成企业开户。（行政审批局负责）

三、实行名称申报承诺制。申请人通过河北省名称自主申报系统以自主申报、事先承诺的方式办理名称登记，赋予企业名称自主选择权。对通过河北省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完成名称自主申报的，登记机关及时提示申请人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后，申请人仍选择使用该名称的，允许申请人出具书面承诺书自担侵权风险后使用。（行政审批局负责）

四、放宽经营范围登记。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或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中未包含的新兴行业或者通过关键字

搜索不到对应的经营项目，申请人可参照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专业文献表述提出申请，由登记机关依程序统一添加，以便申请人实现勾选式填报。（行政审批局负责）

五、实施企业歇业备案制度。对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但仍有较强的经营意愿和潜在经营实力的市场主体，实施企业歇业备案制度。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向登记机关提出歇业申请，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行政审批局负责）

六、推进落实“一件事一次办”。以“一次办好”为标准，行政审批部门在“一业一证”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将书店、餐饮、便利店、面包店、理发店等高频办事情形，推行准入准营“证照联办”，提供套餐服务。同时深入推进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实行“一址多照”“一照多址”。（行政审批局负责）

七、实行承诺容缺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基本符合要求的，在部分申请材料需要完善和补充时，经申请人书面承诺在审批时限内补齐申请材料，行政审批部门予以先行受理。对于证照网上办理，预审未通过的，审批人员主动联系申请人，全程指导提交规范材料。（行政审批局负责）

八、推行“无感审批”。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企业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系统自动研判企业其他证照变更需求，发送短信进行提醒，并通过数据共享自动生成申报表单

和办事材料，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办人只需在网上进行确认即可完成申报，审批机关完成相关业务审批。（行政审批局负责）

九、大力推进信用助企。充分挖掘企业信用信息价值，依托“全国信易贷示范平台保定站”和本地融资服务平台，推动银企对接，有序引导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入驻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助力企业提升融资能力，有效缓解融资难问题。实施“信用保定”网上信用修复，企业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申请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审核。（行政审批局负责）

十、“接诉即办”解难题。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企业专席，加强职能部门间的协同联动，建立服务市场主体登记设立、政策咨询、项目推进、问题解决的全链条、全天候、全过程、全生命周期闭环工作机制。以直接办、马上办、分类办、转交办的方式，通过部门联动、政企互动，打造服务市场主体发展的“共同体”。（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办公室、行政审批局负责）

关于稳投资的七条政策措施

一、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和建设

（一）加强项目策划生成

搭建发改统筹、财政支撑、三方参与、行业负责、平台实施“五位一体”的项目编制营，建立严谨、科学的项目谋划机制，把各类规划成果转化为项目滚动实施计划。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和重点支持方向，超前谋划一批网络型、数字型、城市、农业农村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聚焦主导产业和县域特色产业，再谋划储备一批优质产业项目，动态完善项目清单。年内新增省重点前期项目2个以上。（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开发区管委会、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突出抓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交通领域，强力推动续建项目建设，抓好国道G337黄骅至榆林公路南栗园铺至龙泉关段改建工程项目加快建设；抓好省道S248阜平县城改线段。积极推进“四好农村”公路建设，2022年预计完成新建55.1公里、实施安防工程14公里、改造危桥1座。配合铁总、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做好雄忻高铁阜平段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交通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

2. 能源领域，阜平山场面积广阔，光伏用地储备丰富，光伏

可装机容量约 10GW，风电资源约 1.5GW，抽蓄资源约 3GW。收储工业用地 6904 亩，打造以光伏为引领的新能源装备制造区，全部达到“九通一平”，其中熟地 1000 亩，实现企业“即签约、即拿地、即开工建设”。力争在“十四五”末形成 200 亿产业集群，“十五五”末形成 500 亿产业集群。

积极推进累计投资 50 亿元，众立光伏 5GW 高效太阳能异质结电池和 5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累计投资 25 亿元的特变电工高端装备制造项目、累计投资 7 亿元的河北新盛美年产 2GW 光伏组件项目尽快落地建设。累计投资 80 亿元的总容量 2GW 的光伏电站项目，预计 2024 年 6 月并网发电。抓好已列入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总投资 83.2 亿元的阜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力争年内完成核准。（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三）深入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构建以乡村振兴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六大富民产业夯实发展根基，以四大强县产业引领未来发展的“1+6+4”产业发展体系的总目标，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大省市重点项目储备力度，年内争取纳入省重点前期管理项目 2 项，动态调整后省市重点项目达 20 项。（发改局、开发区、县有关部门）

二、强化项目服务保障

（四）畅通审批“绿色”通道

扎实推进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由项目服务中心负责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建设投产中的相关手续全流程办理。自项目签约之日起，项目服务中心以“三不见面”（与县领导不见面、与审批部门不见面、与群众不见面）的服务模式为项目单位全程代办建设手续、生产运营手续，包括与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代办人员为项目单位提供“管家式”服务责任办理，坚决杜绝企业求人办事问题的发生，为我县招商引资创造“温心”“舒心”“安心”的营商环境。严格落实项目在线申报、在线审批、在线政策解答、在线评审等。认真落实国家、省出台的精简报批政策，鼓励进一步探索审批事项并联、“承诺制+容缺后补”审批、多评合一等方式，缩短办理时间，提高审批效率。（行政审批局、项目服务中心）

（五）精准实施环保和能耗政策

建立项目建设“白名单”制度，对列入“白名单”的重大项目，经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将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纳入正面清单，在环保管控时限内支持其持续建设。新建项目能耗强度低于当地且不高于全市“十四五”末目标值的，一律不受能耗增量指标限制。对纳入国家和省级规划的重大项目实行能耗单列。（生态环境局、发改局、行政审批局）

（六）多渠道落实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抓好项目日常储备、常态预审工作制度，

积极做好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等都市型新增领域专项债券项目谋划指导、筛选申报工作。精准对接国家扩大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早做好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等新增领域专项债券项目筛选申报工作。加快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加大中央资金争取力度。(发改局、财政局、县有关部门)

三、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七)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

进一步放宽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等领域准入,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外,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鼓励采用 PP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重大交通、水利、市政设施等项目,鼓励具备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的存量项目采用 PPP 模式盘活存量资产,将收回资金按规定用于再投资。(发改局、财政局,交通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有关部门)

关于扎实推进农业经济发展的 八条政策措施

一、全力保障“三夏”生产。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三夏”生产，公布“三夏”生产服务热线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及时解决问题。实施绿色种植，重点发展玉米、谷子、豆类等粮食作物，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社等多种粮、种好粮，发展生产过程全托管、菜单式托管等多种形式的托管服务，加快中央种粮补贴兑付进度，用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资金，支持粮食生产，提高种粮综合效益。（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发改局、财政局、卫健局负责）

二、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专项资金3700万元，支持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制度，按照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有效使用专项管护资金，并积极探索社会化、市场化管护机制。（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负责）

三、支持农产品加工业企业发展。支持中央厨房预制菜生产企业加入产业联盟，做强产业链，优化价值链，提升创新链，推动产业一体化发展。发展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全县市级龙头企业增加8家，达到27家。鼓励支持县域市级龙头企业积极申报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

四、支持博士农场建设。围绕食用菌、林果、瓜菜、养殖等重点特色产业，创建设施农业博士农场 2 家以上，对博士农场给予一定奖补，并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支持博士农场建设。（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人行阜平支行、发改局、科协、银保监局阜平监管组负责）

五、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大力支持省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申报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支持市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申报创建省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支持县级园区申报创建市级精品现代农业园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

六、加强产销对接。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绿色食品认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对获得有机产品证书标志使用权和有机产品转换证书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补贴。（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发改局负责）

七、强化金融创新服务。梳理农业企业融资需求，积极参加组织线上线下银企对接活动，协调解决融资难问题。推行农业农村金融服务专员制度，提供“一站式”、便携式、综合性服务，有效打通金融支农“最后一公里”。支持大枣、苹果、生猪等“保险+期货”模式，运用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保障农产品价格平稳。支持开展食用菌及设施瓜菜的设施农业保险，减少农户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金融办、银保监局阜平监管组负责）

八、推进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继续稳固提升食用菌产业，鼓励支持菌种研发储备；鼓励支持“水果上山”，在宜林地发展林果种植，建设规模标准化基地；支持中药材规模化种植，建设万亩中药材种植基地。（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支持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试行）

预制菜（中央厨房）一般是指将各种食材配以辅料，加工制作为成品或半成品，经简易处理即可食用的便捷风味菜品。阜平县具有发展预制菜产业的区位优势，距离京津、雄安、石家庄、太原、保定等大中城市不超过三小时车程，辐射半径适中，运输便捷，运输成本低；县域内水资源丰富，水资源总量为 2.75 亿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在地表水Ⅱ类标准，水质好、成本低；普工月工资平均 3500 元，用工成本低；农副产品加工区已建成采用先进冰温技术、储量 4.3 万吨的冰温库，可实现大规模产地直采，储存和商业采购成本低；全县已经有多家食品加工企业（含预制菜产业）落地投产，具有一定产业基础。同等情况下，在阜平发展预制菜产业生产成本比北京低 15% 左右，比石家庄低 10% 左右。为抢抓预制菜发展机遇期，大力实施招商引资，推动阜平县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全省预制菜产业集群，特制定以下支持措施。

一、强化新投产企业扶持。对新投产预制菜（中央厨房）项目亩均纳税达到 11 万元/年及以上的前五年按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 给予企业奖励，5 年后按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0.5% 给予企业奖励。

二、支持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对新上的预制菜（中央厨房）

项目（含外资项目），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 15 亩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200 万元/亩及以上（指基建、设备投资等，不含土地价款，数额以审计结果为准），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2% 一次性奖励给企业（摘地年限为 20 年的，一次性奖励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4.8%）。

三、支持配套设施建设。2022 年年底前，支持预制菜企业或第三方建成冷链物流体系，配备不低于 50 辆冷链物流车。建设总面积 8 万平米的标准化厂房，企业按成本价租赁或购买，降低企业前期建设成本。

四、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新上的预制菜（中央厨房）项目（含外资项目）亩均纳税达到 11 万元/年以上的，按照每年实际支付物流费用总额（以发票为准）的 12% 给予企业物流费用补贴，连续补贴五年。

五、降低企业用水成本。新上的预制菜（中央厨房）项目（含外资项目）生产经营所需用水价格（含污水处理费），在现行 3.82 元/吨的基础上补贴 1.22 元/吨，此价格自施行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实行“欠费不停水”措施，1 个月内补缴缓缴的用水费用，免收滞纳金。

六、支持企业融资。对新上的预制菜（中央厨房）项目（含外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通过惠农担保公司按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以实际评估结果为准）1: 0.7 的比例提供贷款担保，支持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并给予 50% 贴息补助，每家企业年度

贴息限额为 10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

七、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对于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农业龙头企业及行业协会，共同建立预制菜研发平台、重点实验室，在项目竣工运营后，按审计核定投资总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规上企业上一年度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等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实际投入发生额，经审计核定后，县财政以 15% 的比例给予补助。

八、支持企业引进人才。对新引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评定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 10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九、支持企业培育品牌。引导企业积极创建自主品牌，拓宽线上线下营销网络，提升知名度，对获得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十、建设预制菜原材料生产基地。完善预制菜行业供应链，力争三年内高标准建设 3-5 个蔬菜生产基地及牛、羊、猪、鸡屠宰基地各一个，降低原材料成本，提高预制菜企业利润空间。

每年 2 月底前，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企业向开发区申报奖励，由开发区牵头组织发改局、财政局、税务局、金融监管局、人社局、行政审批局、审计局进行联合审查，上报县政府研究审定后予以奖励。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限暂定二年，由阜平县招商引资联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新引进的预制菜企业

除享受本政策之外,同时享受《阜平县招商引资政策》阜发〔2021〕13号相关政策,重复部分按照本政策执行。

关于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

十一条政策措施

一、对重点文化和旅游项目进行“贷款贴息”和减免担保费。对 4A 级及以上景区文旅企业今年以来发生的流动资金贷款，按企业实际产生利息的 80%和担保费全额进行补贴。同一企业同一笔资金，已享受国家和省市补贴政策支持的，不再重复补助。（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财政局负责）

二、对重点文化和旅游企业实施“以奖代补”。对新获评的 4A 级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分别奖励 200 万元。对于创建 5A 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的，省级初审通过的，支持启动资金 200 万元。（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财政局负责）

三、减轻旅行社经营负担。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

四、纳入政府采购。支持旅行社企业在现有经营许可规定的业务范围基础上，增加会议、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等经营范围。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会展活动及参观学习、红色教育、党建培训等活动，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旅游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相关事项，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

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五、免征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税务局负责）

六、加大金融支持。灵活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文旅企业的信贷投放。鼓励银行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文旅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并统筹考虑展期、重组等手段，按照市场化原则由银行与企业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方式。引导银行机构合理降低新发贷款利率，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度降低的基础上稳中有降。落实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定期组织银行机构与梳理出的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开展“线上+线下”对接活动。（银保监局阜平监管组、人行阜平支行、驻阜金融机构负责）

七、直播带货补贴。对在阜平当地实际注册主体，从事直播带货的网红或企业，按照年度产生的直播销售额进行评比，对评出的前三名分别给予 10 万、7 万元、5 万元人民币奖励。（发展和改革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

八、促进文旅消费。加大“保定文化惠民卡（券）”发放力度。鼓励 A 级景区、旅游饭店、宾馆等开展打折让利等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融合的促消费活动，有效激活全县文旅消费。（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九、快递补贴。对在阜平当地实际注册主体，年度直播销售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每季度在 5000 单及以上的每件给予 50% 的物流快递费用补贴，在 5000 单以下 2000 单及以上的每件给予 30% 的物流快递费用补贴，在 2000 单以下的每件给予 10% 的物流快递费用补贴，以季度进行结算。（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十、直播人才培养奖励。对在我县从事直播带货的网红主播、短视频制作、营销等人员，纳入当地人才目录；对年度培训直播实操人员 100 人以上机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发展和改革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

十一、博物馆、书院建设补贴。根据市委、市政府“博物馆之城、书院之城”建设的有关要求，对于取得合法建设手续的新建博物馆、书院，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补助 500 元给予支持。对于综合利用闲置国有资产建设博物馆的，藏品达到一万件以上的，场地、房屋免费使用。（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财政局负责）

